《巴中市恩阳区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管控

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明确我区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主体职责，遏制和打击违法建设行为，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起草本《暂行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暂行办法》分六章三十八条。

**第一章为总则。**列举了相关法律条款，对办法适用范围、违法建设处置方式、管控权责划分等进行说明。

**第二章为控制和查处对象。**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界定。

**第三章为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的主体及相关部门职责。**对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违法建设管控辖区管理主体责任，规划、住建等部门行业主体责任及执法部门的执法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。

**第四章为违法建筑的防控与查处**。按照临时建筑、永久建筑、小区违法建筑等类型，分类明确了处理方式。对违法建设查处提出了相关要求。

**第五章为考核和监督。**对违法建设管控及查处的问效问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。

**第六章为附则。**

三、专题研究及征求意见情况

区城管委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、1月25日、3月28日，书面征求了区住建局、区信访局等43个成员单位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29条，已采纳29条，详细情况见征求意见汇总表。

2024年1月25日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吴继华组织召开会议对《暂行办法》进行专题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暂行办法》。2024年3月25日，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经区司法局审查，对本暂行办法提出了6方面的修改意见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对照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。